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涉及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标准站数据服务(第二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嘉瑞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003.8135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1.5074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XXX人，营业收入为XXX万元，资产总额为XX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嘉瑞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格式 2-1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涉及）

本公司四川恒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成都市武侯生态环境局）的（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标准站数据服务（第二次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标准站数据服务（第二次）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四川恒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
日期：2021年9月29日 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